

幼 幼 集 成

清 陈复正 輯訂

刘 勳 宋孟 校正 周宗颐 参定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幼 幼 集 成

清 陈复正 辑订

刘 勤案孟 校正 周宗颐 参定

(原大东、上卫版) 1938年6月第1版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 字数 233,000

1962年2月第1版 1978年4月第5次印刷

书号: 14119·107 定价 1.1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清代陈复正编订的中医儿科临床参考书，作者除辑录儿科基本知识外，更提出了自己对于痘证的经验心得。

共六卷：卷一概论儿科中关于指纹、脉法及有关初生婴儿的救治、调护、变蒸和保产等内容；卷二、三、四为儿科主要疾病、杂证及疮疡诸证，各证附有正方、验方、外治法等；卷五、六为经过作者删润的万氏痘麻歌赋，共一百七十余首，附方一百三十余则。

兹据翰墨园本校正重印，可供学习研究中医儿科学的读者参考。

凡 例

一、幼科之书。几于汗牛。其惊风之傳。誠多謬誤。喻嘉言、陈远公、程凤雛业已辟之。指出病瘕。惜未申明病瘕之由。与治瘕之法。仍无着落。不足服人。予茲彻底揭破。以伤寒病瘕。杂病致搐。并竭絕脫証。分为三則。以搐字概之。曰誤搐。曰类搐。曰非搐。条分縷晰。証治判然。名目既正。庶治疗不惑。周虛中曰。开此三大法門。可济无穷天札。

一、幼科論証。悉以阳有余阴不足立說。乖誤相承。流禍千古。后人誤以嬰兒为一团阳火。肆用寒凉。伤脾敗胃。古初稟受敦龐。貽害犹淺。今非昔比。怯弱者众。古方今病。每多齟齬。是故聊为刪訂。非敢輕前人而執己見。盖亦因时制宜之用也。

一、胎嬰柔嫩之姿。乍离母腹。如水上漚风前烛。防护稍疏。立見殤夭。而幼科所用毒劣之方。令其暗損真元。阴伤荣卫。即侥幸得生。而精神已耗。一生虛怯。莫可补救。况复不生者多。茲于劫夺之方。毒劣之味。概行删去。而易以反正逆从之治。无辜赤子。或可免含冤于九地。

一、顧願肇于东汉卫沈。而成于宋人錢仲阳。其能用仲景地黄湯治賦稟不足。以七味白朮散治泻利作渴。岂不卓然有見。迨門人某。隱其名。存厚也。假托其名。輒用霸方劫夺。致人夭枉。遂致貽譏后世。茲为用其所长。去其所短。非敢好为节略。实所以成仲阳之初志。

一、幼科惟从惊风摹拟。而伤寒門类。全然遺弃。故学者但知有惊风。不知有伤寒。毫芒千里。害岂胜言。独程凤雛能見及此。茲并纂入。以备酌用。

一、痘疹为幼科切要。諸家多不經意。或另立一門。学人以为

源流各別。不復留心討論。今并纂入。使知痘實幼科本有。不敢不經心体察。

一、痘科之書。如馮氏、陳氏、聶氏、霍氏、萬氏。雖皆不為無見。而實繁簡不侔。又惟萬氏明顯。可以濟急。惜原板毀于明末。康熙二年復梓者。則亥豕盈篇。魯魚過半。詩歌叶韻全亡。証論先后重復。識者鄙之。予甚惜焉。因為詳悉刪潤。纂入以成全璧。

一、火功為幼科第一要務。濟急無捷于此。奈從前所傳。悉犯關門逐盜之戒。不惟無濟。而反有害。今以異授神火。繪圖作歌。公諸同志。急迫之濟。可以回春頃刻。

一、治療自有正方。其未盡者。復以經驗簡方。并外治之法。附于方后。內有起死回生之訣。若能留心記覽。隨宜酌用。其利無窮。

一、是書不但為知醫者設。即不知醫者。亦能用之。蓋理路通暢。用方簡切。并無幽渺難明之說。家置一冊。可以對証調治。自利利人。不無小補。

一、是書雖云編輯。而幼科家言。又未敢盡信以為確。其理明又暢有裨實用者取之。浮泛不切者去之。間有未妥之處。即參以鄙見。并素所經驗者成全之。故難分某段為何人之言。非敢掩人之功為己有也。蓋幼科非方脈之比。以其病因疾苦。莫能告人。一匕下咽。死生立判。故不敢不為詳慎。是書斟酌去取。頗為得宜。

一、是書文又荒疏。由予幼時未嘗學問。只以無辜夭扎。不忍坐視。所以忘其固陋。不禁率意言之。語雖不倫。理或非誣。明府幸毋以是見薄。第原其忠愛之心。而賜之規正。是亦薊薨之幸也。

乾隆十五年(1750)歲次庚午孟春月羅浮陳復正飛霞氏書于潞陽之仲杏草堂

目 录

卷 一

賦稟	1
护胎	2
指紋晰义	3
指紋切要	5
三关部位歌	6
浮沉分表里歌	7
紅紫辨寒热歌	7
淡滯定虛实歌	8
紋形主病歌	8
小儿脉法	9
內經脉要	9
四脉主病	10
主証	10
总括脉要歌	10
脉証宜忌歌	11
保产論	11
难产七因	11
产要	12
小产論	17
初誕救护	25
調變	26

臍风論証	27
用火口訣	29
集成神火歌	29
宜用火者	32
切忌火者	32
附夏禹鑄治臍风灯火法	33
回生艾火	33
初生护持	37
勿輕服药	39
药餌之誤 張景岳	40
看病訣	41
寿夭辨	41
面部形色賦	42
审顏色苗窍知表里之寒热	
虛实	44
簡切辨証	46
五脏所属之証	46
变蒸辨	47

卷 二

胎病論	50
惊风辟妄	53
录諸家惊风論	58

辨明致妄之由 易去惊字·····63

新立誤搗类搗非搗分門

別証·····65

誤搗·····65

柔痧·····65

剛痧·····65

类搗·····69

暑証·····70

瘧疾·····71

痢疾·····71

咳嗽·····72

丹毒·····74

疮痈·····74

痘疮·····75

霍乱·····76

客忤·····77

中恶·····78

非搗·····79

吐泻·····81

大惊卒恐·····81

附小儿时疫証治·····83

癰証·····84

幼科預宜修制应用丸药七方··87

乳子伤寒証治·····87

小儿伤寒类治 出程风雛
《慈幼筏》·····90

伤寒总括五法·····92

伤风証治·····98

伤暑証治·····99

伤湿証治·····102

霍乱証治·····104

卷 三

咳嗽証治·····107

百辟嗽論·····111

哮喘証治·····114

諸疳証治·····117

嘔吐証治·····122

泄泻証治·····126

伤食証治·····129

食积証治·····132

发热証治·····134

神奇外治法·····137

治病端本澄源至要口訣··139

痢疾証治·····141

瘧疾証治·····146

消渴証治·····151

諸血証治·····153

卷 四

肿滿証治·····157

脹滿証治·····159

黃痺証治·····161

腹痛証治·····164

癖积証治·····167

虫痛証治·····169

諸汗証治·····170

疝气証治	172
啼哭証治	175
夜啼証治	176
二便証治	177
小便不利証治	178
大便証治	180
头項顙証治	181
目病証治	183
耳病証治	186
鼻病証治	188
口疮証治	191
舌病証治	193
齿牙証治	195
咽喉証治	196
龟胸龟背証治	198
鹤膝証治	199
五軟五鞭証治	199
丹毒証治	200
十种丹証	201
水痘露丹証治	202
破伤风証治	202
斑疹癰疹証治	203
諸疮証治	204
瘰癧証治	205
楊梅疮証	207
疮疥杂方	209

湯火簡方	210
------	-----

卷 五 万氏痘麻

天元賦	211
痘疹西江月	凡四十八首 214
痘有順險逆并五善七惡之証	219
痘疹总略歌	凡一十一首 共一十五方 220
发热証治歌	凡一十五首 共二十五方 225
見形証治歌	凡一十八首 共一十八方 233
起发証治歌	凡二十六首 共五十二方 241

卷 六 万氏痘麻

成实証治歌	凡二十首 共二十二方 260
收靨証治歌	凡一十五首 共一十六方 269
落痂証治歌	凡五首 共三方 275
痘后余毒証治歌	凡三十一首 共四十五方 276
.....	276
妇女痘疹証治歌	凡一十二首 共一十四方 290
.....	290

麻 疹

麻疹骨髓賦	296
麻疹西江月	凡二十首 297
麻疹証治歌	凡二十四首 共二十九方 299

卷 一

賦 稟

夫人之生也。秉两大以成形。借阴阳而赋命。是故头圆象天。足方象地。五行运于内。二曜明于外。乃至精神魂魄。知觉灵明。何者非阴阳之造就。与气化相盛衰。然天地之气化有古今。斯赋稟由之分厚薄。上古元气浑龐。太和洋溢。八风正而寒暑调。六气匀而雨暘若。人情敦茂。物类昌明。当是之时。有情无情。悉归于厚。非物之厚。由气厚也。及开辟既久。人物繁植。发泄过伤。攘窃天元。雕殘太朴。世风渐下。人性澆漓。故水旱有不时之扰。流灾有比户之侵。生物不蕃。民用日促。值此之际。有知无知。咸归于薄。非物之薄。由气薄也。然则今之受气于父母者。其不能不薄也可知矣。况有膏粱异养。贵贱殊形。医术称仁。顾可视为不经之务。夫膏粱者。形乐气散。心荡神浮。口厌甘肥。身安华屋。颐养过厚。身质嬌柔。而且珠翠盈前。嬖妍列侍。纵熊羆之叶梦。难桂柏以参天。复有痴由贪起。利令智昏者。有雪案螢窗。剜心噴血者。有粟陈貫朽。握算持筹。不觉形衰气痿者。有志高命蹇。妄念钻营。以致心倦神疲者。凡此耗本伤元。胚胎之植。安保其深根固蒂也。乃若藜藿之家。形劳志一。愿足心安。守盎廩瓶仓。对荆釵裙布。乃其神志无伤。反得胎婴自固。以此較彼。得失判然矣。若夫怒伤元气。劳役形骸。迅雷烈风。严寒酷暑。日月薄蝕。病体初安。醉飽伤神。落紅未淨。胎孕之由斯愈薄。实又成于人所不觉者。故今之稟受。十有九虛。究其所因。多半率由于是。业斯道者。当知气化厚薄。人事澆醇。因以察其胎元之受于父母

者之盛衰坚脆。庶几近焉。若但以上古成方。而治今时薄弱。胶柱鼓瑟。究归无当。泥而不通。未可以言达于理也。

护 胎

易曰。天地氤縕。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盖天地生生之道。终古为然矣。顓頊经曰。成胎之后。一月为胞胎。精气凝也。二月为胎形。始成胚也。三月阳神为三魂。四月阴灵为七魄。五月应五行。分五脏也。六月应六律。定六腑也。七月精开窍。通光明也。八月元神具。降真灵也。九月宫室罗布。以御外侮。十月受气足。万象成也。此胎元长养。造化自然。非人力也。第妊母脏气护胎。仍若四时之有序。足厥阴肝。足少阳胆。属木旺春。养胎在一月二月。手心主包络。手少阳三焦。属火旺夏。养胎在三月四月。足太阴脾。足阳明胃。属土旺长夏。养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阴肺。手阳明大肠。属金旺秋。养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阴肾。属水旺冬。养胎在九月。至十月。儿气已足。待时而生。惟手少阴心。君主之官。神明之脏。虽不主月。而无月不在。其胎元长养。脏气护持。可谓至矣。而人事恣纵败坏。能保其冲任有恒乎。蓄德录曰。世人无不急于生子。要知生子之道。精气交媾。熔液成胎。故少欲之人恒多子。且易育。气固而精凝也。多欲之人常艰子。且易夭。气泄而精薄也。譬之酿酒然。斗米下斗水。则醲醖且耐久。其质全也。斗米倍下水。则淡。三倍四倍。则酒非酒。水非水矣。其真元少也。今人夜夜淫纵。精气妄泄。邪火上升。真阳愈匮。安能成胎。即侥幸生子。又安能必其有成。所以年少生子者。或多羸弱。欲勤而精薄也。老年生子者。反见强盛。欲少而精全也。且凡嗜于饮者。酒乱其性。精半非真。无非湿热。勤于欲者。孕后不节。盗泄母阴。耗其胎气。所谓恣纵败坏者。殆以是歟。然父天母地。古人尝言之矣。父主阳施。犹天雨露。母主阴受。若地资生。胎成之后。阳精之凝。尤仗阴气护养。故胎婴在腹。与母同呼吸。共安危。而

母之饥饱劳逸。喜怒忧惊。食飲寒温。起居慎肆。莫不相为休戚。古人胎教。今实难言。但愿妊娠之母。能节飲食。适寒暑。戒嗔恚。寡嗜欲。則善矣。此尤切于胞胎之急务。幸毋視為泛常而忽之。

指紋晰義

幼科指紋。总无正論。且游移不定。莫可稽考。有謂不必用者。有用而至于怪誕不經。誣惑世者。是皆未明紋中之理。所以有用不用之殊議。請以一得之愚。聊发其要。盖此指紋与寸关尺同一脉也。按內經十二經絡始于手太阴。^{即肺脉也。}其支者从腕后出次指之端。而交于手阳明。^{支者。即旁支也。从手腕后出食指之端。而交通榮卫于手阳明大腸之經。}即此指紋是也。明如景岳。犹謂此紋为手阳明浮絡。不知手太阴經起于中府。而終于大拇之少商。手阳明經起于食指之商阳。两不相值。若无此旁支交通榮卫。不几令太阴阳明表里断絕乎。况此脉可診。人所不知。其迟数代促。与太渊一毫无异。但脉体差小。由旁支也。指紋之法。起于宋人錢仲阳。以食指分为三关。寅曰风关。卯曰气关。辰曰命关。其訣謂风轻。气重。命危。虽未必其言悉驗。而其义可取。盖位則自下而上。邪則自淺而深。証則自輕而重。人皆可信。只恨复出詭異之說。謬撰惊风門类。致后賢多岐亡羊。反成疑案。予意仲阳宋之明人。以孝見称。岂肯为此誤世。大抵后之俗子。假托其名而为之者。惟有識者。知其語言鄙俚。論証荒唐。便能弃置不用。如張景岳、夏禹鑄輩。皆謂可不必用。盖非不用。实惡其妄誕不經。而无可利用耳。近世医家。不知真偽。不辨是非。习而行之。乃致惑世誣民。禍害嬰幼。夫医事动关生命。乃听无稽之言。流傳貽殃。是岂其可。予虽不敏。粗知經脉。每見幼科指紋之說。不胜发豎。欲为規正。恨非其人。知而不言。此心未慊。今幸余閑。請言其要。盖此指紋。即太渊脉之旁支也。則紋之变易。亦即太渊之变易。不必另立异說。眩人心目。但当以浮沉分表里。紅紫辨寒熱。淡滯定虛實。則用之不尽矣。倘舍此不图。妄

執偽說以為是。臨証不察病源。謬指為人驚畜驚。誑惑愚昧。予恐盲人翳馬。終墮重淵。莫之能出矣。周虛中曰。指紋晰義之精。自仲陽以來。七百年。無人道及。今讀至此。如夢初覺。如醉初醒。足以快人神智。真千古特識也。

世人乍聞此言。未能深信。姑就其舛謬之傳。撮其大要以正之。其略曰。指上辨青紋。認是四足驚。虎口脉青色。是猪犬馬驚。黑色因水扑。赤色火人驚。紫色多成瀉。黃即是雷驚。又曰。青驚白是疳。黃即困脾端。青色大小曲。人驚并四足云云。凡此等之言。斷非錢氏所出。實齊東野語。正人君子所不屑挂于齒頰者。然不明指其非。人或以予言不实。今駁其最无理者。以博一笑。其曰指上辨青紋。認是四足驚。虎口脉青色。是猪犬馬驚。黑色因水扑。赤色火人驚。紫色多成瀉。黃即是雷驚。是指紋之青赤黑。一皆驚之所致。然則小兒之賦稟厚薄。胎元寒熱。以及內傷外感。雜証麻痘。數百之証。悉當以驚風稱之。以驚風治之矣。不然。除去青黃赤黑之紋。又將何者辨其非驚風乎。謬誤之傳。莫此為最。既云黃即困脾端矣。是謂指紋黃色。脾土受傷。不足之証。又曰黃即是雷驚。似謂聞雷致驚。有余之候。假令小兒指紋見黃。不知此時應斷為脾困乎。抑應斷為雷驚乎。治之者。不知應治脾乎。應治其雷乎。或將合一為治乎。抑亦分斷其方乎。且脾困為虛。雷驚為實。治虛遺實。治實碍虛。兼治不能。分治不可。予亦莫知何所适從乎。至謂青色大小曲。人驚并四足。夫人与四足。靈蠢天淵。清濁冰炭。气化純雜不侔。斷无并列之理。今既曰人驚并四足矣。則是臨証時。凡指紋青者。謂之人驚可也。即謂之四足驚亦可也。是人与四足。竟可以通稱。而四足与人。不几同類耶。即以紋曲之大小別之。原其意必謂大曲為人驚。小曲四足驚。又安知人驚不為小曲。畜驚不為大曲乎。何所據而確知其人驚之曲必應大。畜驚之曲必應小。設使大曲之中。仍有小曲。小曲之旁。兼見大曲。得无曰此人驚中之畜驚。畜驚中之人驚耶。无稽之談。不堪寓目。再究其治療。更无是處。若謂人驚畜驚總為一驚。不必論証。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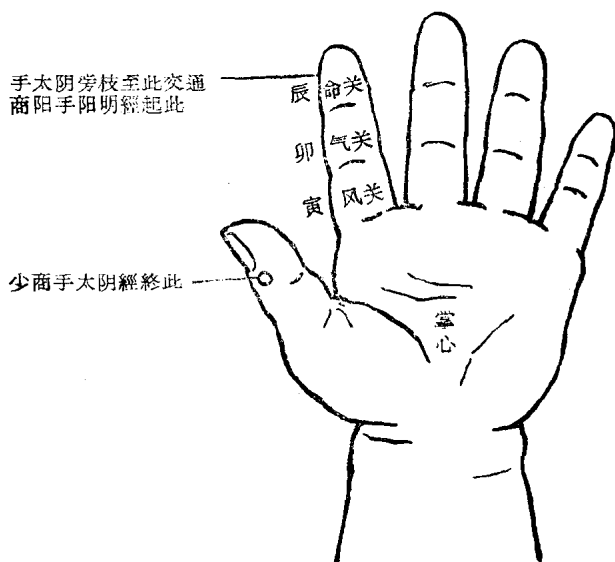
須異治。則今之分大分小指人指畜者。得非譴妄乎。若謂人惊畜惊各为一惊。未可同論。正不知人惊为何病。畜惊为何証。宜以何物治人惊。何物治四足惊。既有已上之惊名。应立已上之証治。何以并无一法。而徒設此无稽虛言以誑俗。在庸妄固不足責。而立言諸公。不之規正。反为編次于书。遺誤后世。吾恐有目者。未必不为之眦裂也。

再曰青惊白是疳。青惊即已前諸說。不必瑣贅。至于白是疳。誠为妄誕。夫疳証即方脉之虛勞。在幼稚謂之疳積。本脾腎兩傷之候。久之五脏俱損。中气敗極。則面目肌肤。俱見晃白。形如枯骨之象。故曰白是疳。此以形色言也。今以指紋当之。謬之甚矣。盖气血兩傷。精神久亏之証。其紋必淡。凡虛証皆然。不特疳証已也。然止可言其色淡。不可謂之色白。盖指上从无白紋。予臨証四十余載。未嘗一遇。后人勿謂古人之言一定不易。必俟其指紋白色。始可称之为疳。若然。則疳証之儿无幸矣。故知按图索驥。終非解人。神而明之。始称匠手。指紋辨証。詳列于左。

指紋切要

小儿自弥月而至于三岁。犹未可以診切。非无脉可診。盖診之难。而虛实不易定也。小儿每怯生人。初見不无啼叫。呼吸先乱。神志仓忙。而迟数大小。已失本来之象矣。診之何益。不若以指紋之可見者。与面色病候相印証。此亦医中望切两兼之意也。

令人抱儿对立于向光之处。以左手握儿食指。以我右手拇指推儿三关。察其形色。細心体认。亦惟辨其表里寒热虛实足之矣。世人好异。不从实地用功。以此为浅近之談。不屑留意。不知临証能辨此六者。便为至高之手。盖表里清則知病之在經在府。而汗下无誤。寒热明則知用寒远热。用热远寒。或寒因寒用。热因热用。因事制宜。用无不当。虛实辨則知大虛有盛候。大实有羸状。不为假証眩惑。凡



指紋三关图

眞虛眞实易知。假虛假实难辨。眞假既明。則无虛虛实实之患。于此切要关头。不知体会。但以不經之言欺世誑俗。謂何者为人惊。何者为畜惊。不特欺人。而且自欺。不特无益治疗。而且誤人生命。是誰之咎哉。

三关部位歌

部位未可以定輕重安危。由古有三关之說。姑存之耳。

初起风关証未央。 气关紋現急須防。

乍临命位誠危急。 射甲通关病势彰。

紋見风关。为病邪初入之象。証尙輕微。体亦未困。治之誠易。紋現气关。邪气正盛。病已沉重。治之宜速。倘三关通度。紋出命关。則邪气游弥。充塞經絡。为至重之候。設透关射甲。則邪气无所容。高而不能降。为亢龙有悔之象。治之者切宜留心。慎毋輕視。

浮沉分表里歌

指紋何故乍然浮。邪在皮膚未足愁。

腠理不通名表証。急行疏散汗之投。

此紋与太渊脉相通。凡有外邪。太渊脉浮。此紋亦浮。盖邪在皮毛腠理之間。故指紋亦显露于外。謂之表証。速宜疏散。启其皮毛。开其腠理。使邪随微汗而解。一匕成功。何嫌而不投哉。

忽尔关紋渐渐沉。已知入里病方深。

莫将风药輕相試。須向阳明里証寻。

指紋見沉。知邪入里。但有淺深之別。若往來寒熱。指紋半沉。尚在阳明胃經。治宜解肌。若外証壯熱不已。指紋極沉。已入阳明胃府。速宜攻下。庸妄見其身熱。猶以風藥治之。盖病在內。治其外。非其治也。不特病邪不服。适足以燥其陰血。愈增其困耳。

紅紫辨寒熱歌

身安定見紅黃色。紅艷多从寒里得。

淡紅隱隱本虛寒。莫待深紅化為熱。

神氣泰寧。營衛靜謐。定見太平景象。盖黃為中和之氣。紅乃文明之色。紅黃隱隱。景物熙熙。焉有不安之理。寒邪初入皮毛。經絡乍滯。所以紋見紅鮮。由血滯也。無論內寒外寒。初病久病。一見此紋。總皆寒証。凡人中氣怯弱。榮衛不充。紋必淡瑩。淡而兼紅。虛寒之應。至謂深紅化熱。其理安在。紅本寒因。豈能化熱。由其寒閉皮毛。腠理不通。盖人身內脏之氣。時与皮毛之氣相通貫。无一息之暫停。今寒閉汗孔。內出之氣无所泄。郁于皮毛之間。漸積漸厚。而化為熱矣。此內出之氣為熱。非外受之寒能變熱也。

关紋見紫熱之征。青色為風古所稱。

傷食紫青痰氣逆。三关青黑禍難勝。

荣行脉中。卫行脉外。热壅经络。阻其阴荣之道。所以纹紫。紫为热熾。千古定評也。少阳甲木。其色本青。肝胆受邪。纹見青色。此伤风候也。但可以风热称之。不可称惊风以誤世。夫青者木之色。内經有在天为风。在地为木之言。所以风木同气。肝受风邪。纹必見青。此理最明最显。而幼科偏不言青为风。偏言青为惊。据幼科所論惊出于心。然青非心之色。何以青为惊乎。紫而兼青。食伤之候。盖食飲有形之物。阻抑中焦。壅遏脾气。不能宣布。故风木乘其因而侮之。所以痰气上逆也。疏通壅滞令其流利可也。倘抑郁既久。脾气愈不运。荣卫愈見涩。則风痰食热。固結中焦。所以青而兼黑。此抑郁之至也。急宜攻下。庶有生机。誤认惊风。十无一救。

淡滞定虛实歌

指纹淡淡亦堪惊。总为先天賦稟輕。

脾胃本虛中气弱。切防攻伐損胎嬰。

小儿稟受阳虛。皮肤晃白。唇舌淡瑩者。指纹四时皆淡。虽有病亦止淡紅淡青淡紫而已。盖淡紅虛寒。淡青虛风。淡紫虛热。此等之儿。根本不坚。中气怯弱。無論新病久病。总归于虛。一毫攻伐。不敢輕用。倘誤投克削。复水难收。悔之迟矣。

关纹涩滞甚因由。邪遏阴荣卫气留。

食郁中焦风热熾。不行推蕩更何求。

病邪阻郁荣卫。运行迟滞。升降羈留。所以指纹推之轉涩。全无活潑流利之象。由食飲风热相搏。是为实証。急宜推蕩。去其菀莖。其愈亦易。若三关純黑。推之不动。死証也。不治。

紋形主病歌

腹疼紋入掌中心。弯内风寒次第侵。

紋向外弯痰食热。水形脾肺两伤阴。

掌心包絡所主。紋入掌中。邪侵內脏。由中氣寒也。故為腹痛。紋若彎弓。內外有別。其紋之兩頭彎向中指。為內為順証。為外感風寒。治之猶易。其紋彎向大指。為外為逆証。為內傷飲食。治之稍難。形如水字。脾肺不足。食塞太陰。中氣怯弱。脾不運化故也。或問指紋惟止一綫。安能如水字之形。曰不視太淵之脈。亦止一綫。何以陽維陰維。陽蹻陰蹻。皆左右彈石。豈非水字之形乎。脈有左右。安知紋無左右。但能觸類旁通。無往非理。豈特指紋為然哉。

凡看指紋。以我之大拇指側面。推几食指三關。切不可復指而推。蓋螺紋有火。克制肺金。紋必變色。又只可从命關推上風關。切不可从風關推出命關。此紋愈推愈出。其紋在先原未透關。誤推而出之。大損肺氣。慎之戒之。

以上表里寒熱虛實。凿凿有據。但能于臨証時認得此六字分明。胸中自有主宰。雖不中不遠矣。若但以驚証塞責。何難應對。第晨鐘自聞。未免懷慚。凡我同人。互為砥礪。幸矣。

小兒脈法

小兒三五歲。可以診視。第手腕短促。三部莫分。惟以一指候之。誠非易易。內經診視小兒。以大小緩急四脈為準。予不避僭越。體其意。竟易為浮沉遲數。而以有力無力定其虛實。似比大小緩急更為明悉。后賢其體認之。

內經脈要

黃帝曰。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夫乳子病熱。脈見懸小者。陽証見陰脈。本為大忌。但小而緩者邪之微。其愈易。小而急者邪之甚。為可慮。故以為問。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夫小兒以稚陽之體而加病熱。脈不當小。若脈體雖小。手足溫者。以四肢為諸陽之本。陽猶在也。若四肢寒冷者。則邪勝其正。元陽去矣。故曰死也。

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岐伯曰。喘鳴肩息者。